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5年7月	單位	醫事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

生產事故救濟十年有成 打造安心生產、國家保障的新典範

國內生產事故救濟制度於105年6月30日正式施行至今屆滿十年，截至114年底已有2,532件生產事故核予救濟，核發救濟金額達16億元，依司法院判決資料分析，推動制度前後的產科醫療訴訟比率由每十萬分之5.22件降至每十萬分之1.98件，顯示有效降低醫療爭議，凝聚醫病互信關係，讓醫療團隊更專注臨床照護。

為了改變過去以訴訟解決生產事故爭議的模式，衛福部自101年推動生育事故試辦計畫，並於104年完成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立法、105年6月30日正式施行，建立以「不責難文化、無過失補償、即時救濟、關懷支持及學習改善」為核心理念的生產事故救濟制度，希望由國家共同承擔女性生產風險，讓事故家庭獲得即時協助，醫療體系也能在信任與支持的環境中持續精進醫療品質。

今年適逢生產事故救濟制度施行10週年，衛福部舉辦「生產事故救濟10週年國際研討會」，邀請日本、韓國、紐西蘭等國際專家分享醫療無過失補償及孕產兒安全政策經驗，並回顧台灣10年來推動成果，展現由「事故補償」逐步走向「事故預防」的重要里程碑。

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及其外籍配偶在中華民國境內生產，發生不良事故時，導致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，均可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提出申請救濟。截至114年底，已完成2,761件案件審定，其中2,532件核予救濟，整體核予率達91.7%，累計核發救濟金額達16億1,590萬元，提供事故家庭協助。

「即時救濟」是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的重要精神之一，自申請救濟至完成救濟金撥付平均約87.5天，行政服務滿意度達96.5%。同時有76.7%的事故家庭在事故發生5日內即接受醫療機構主動關懷，81.4%的民眾認為關懷服務有助於改善醫病關係，超過9成民眾及醫療機構對制度表示滿意。

更重要的是，制度帶動醫療環境正向改變，根據司法院判決資料分析，推動前後的產科醫療訴訟比率由每十萬分之5.22件降至每十萬分之1.98件，顯示有效降低醫療爭議，凝聚醫病互信關係，讓醫療團隊更專注臨床照護。

生產事故救濟制度的價值，不只是事故發生後提供補償，也透過事故經驗轉化為臨床改善策略，協助及輔導醫療機構改善高風險孕產婦轉診流程、緊急輸血機制及臨床照護流程，以及推動「產後大出血」及「妊娠高血壓與子癲前症」組合式照護，降低再次發生事故的可能性。

衛福部亦持續推動周產期照護政策，包括擴大產前檢查次數及項目服務，其中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、貧血檢驗與2次超音波檢查，以強化高風險孕產婦照護網絡及推動孕產兒安全目標，透過跨領域合作，將救濟制度與醫療品質政策相互結合，逐步建構完整的孕產兒安全照護體系。

展望下一個十年，衛福部將借鏡國際經驗，持續攜手醫界及社會各界，建構兼具安全、信任與韌性的孕產兒醫療環境，讓每一位母親都能安心迎接新生命，讓每一個家庭都能感受到國家的支持，實踐「安心生產、國家保障」的政策願景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劉司長越萍 電話：02-8590-7300